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招证发（2025）20 号

签发人：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世泰科生物 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人员为杨斐斐、王苏媚、陈谍克、周镇涛,其中,杨斐斐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系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本期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结合实际情况,沿续采用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案例分析、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交流等。此外,辅导工作小

组对辅导工作进展进行了总结，对项目进度及存在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了及时有效沟通，结合整改情况对后续辅导工作进行了规划安排，相互配合顺利有序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督促辅导对象保持治理结构的完整性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程、决议文件、会议记录文件等，核查会议文件是否存在重要内容未记录、决议文件签字不齐备、会议程序不符合公司制度及法律规定等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情况，关注相关机构及人员是否存在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保证辅导对象治理结构完整性。

2.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内控制度的完善

辅导期内，针对公司内控制度，辅导小组协同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帮助辅导对象中财务人员准确理解掌握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组织辅导对象对有关资本市场及上市相关知识进行学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小组将持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3. 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于辅导对象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对于主要客户就合作关系建立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辅导对象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向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对于主要供应商就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作关系、辅导对象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向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辅导小组督促公司保持对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独立性，降低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性。

4. 持续跟进公司融资资金使用规划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完成最近一轮融资后的资金使用规划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求及业务规划，协助辅导对象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 传递公司治理方面的最新法律法规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证监会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就修改、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核心内容：包括：（1）结合新《公司法》有关上市公司应当设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的规定，删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2）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等应当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3）调整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等。

辅导机构结合交易所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及近期同

行业企业 IPO 审核案例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审核关注要点进行梳理总结，加强辅导对象对 A 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为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公司销售制度建立问题

辅导对象核心产品上市后需开展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目前辅导对象在销售层面尚未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销售活动缺乏规范性的制度文件。为保证辅导对象在销售活动中的合法合规性，降低后续 IPO 申报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建立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销售管理制度已在起草中，辅导小组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对辅导对象销售制度内容提供建议。

2. 加强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义务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待提升。辅导小组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向公司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及发行上市法律法规知识，包

括北交所最新公开发行指引中对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募集资金用途等规定以及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等防范财务造假相关核查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核心产品的上市后商业化问题：本辅导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已获批上市，创新药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及上市申报周期较长，产品获批上市后，市场推广及商业化落地工作尤为重要。辅导机构将积极关注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商业化进展，督促其尽快完成销售人员布局、合作销售机构的遴选，并督促辅导对象在未来药品销售中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的合法合规性，避免出现违反法律及公司规制度的销售活动，降低后续 IPO 申报中面临的合法合规风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计划仍由杨斐斐、王苏媚、陈谍克、周镇涛担任。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原因。

辅导机构将继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辅导机构继续通过与管理层交流、指导辅导对象系统学习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使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同时，辅导机构将按照辅

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专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斐斐

杨斐斐

王苏媚

王苏媚

陈谍克

陈谍克

周镇涛

周镇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印发
